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承辦單位：預防科
承辦人：許玉鈴
電話：07-3373435
電子信箱：hsu0320@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文字號：高市政預字第10230556400號
類別：普通件
等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550134_10230556400A0C_ATTCH1.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辦理。
- 二、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恐造成外界誤解，法務部廉政署特予補充說明。
- 三、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



，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正本：第三類發行政風機構

副本：本處各科、室

電	01	02	文
交	17	換	26

處長 陳 榮 周